

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代理教師

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編號 179056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科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表演藝術	懸缺	1	1	1. 111/08/30-112/7/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2. 需擔任本校協助行政工作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。)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公告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11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五)至 111 年 8 月 03 日(星期三)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11 年 8 月 08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11 年 8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

二、方式：

- (一) 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rdjh.tn.edu.tw/>)
- (二)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- (三)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obList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或第3次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rdjh.tn.edu.tw>) 公告。

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	111年8月04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12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	111年8月09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2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	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2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6-2682724 轉 56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請自備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請依序裝訂，本校留存)。

(一) 應試者親填「報名表」及「准考證」各一份。

(二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。

(四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(六)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年8月0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考試前15分鐘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並抽籤排序應試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(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363號)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 試教教材範圍內容：翰林版七年級下冊，試教課本請自備，試教單元現場抽出。

(二) 試教準備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(三) 試教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(四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隨即舉行，必要時得更動口試與試教順序。

(三) 請自備簡歷一式3份(A4大小，格式自訂)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 試教成績佔總60%，口試成績佔總40%。

(二) 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排序；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甄選作業完成後，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05 日(星期五) 2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三) 2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 2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08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 10 時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 10 時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 10 時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人事室複查成績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之時間到校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附則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rdjh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682724#561 (人事室)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682724#551 (輔導室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682724#511 (教務處)

壹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科別： 科 111 年 月 日

准考證編號： 號（請勿填寫）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相片黏貼處 （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）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	
通訊處									
電話	公：	宅：	行動：						
現職單位			職稱			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：大學系所								
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：科年月號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明文件：科年月號								
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甄選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畢業								
經 歷	曾任服務單位名稱			職 稱			服 務 年 資		
	1.						年 月		
	2.						年 月		
	3.						年 月		
備 註	1.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；正本驗畢發還，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驗後抽存。 2.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。								
審查結果	合格			審核人員簽章					
	不合格								
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：									（領取人簽章）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 貴校辦理之 111 學
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今委託
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之一者。

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、資格不合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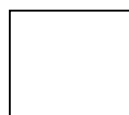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

謹 致

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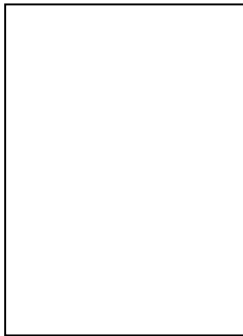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
代理教師甄選
准考證

姓名：

科別：



准考證號碼：號

附註：

- 甄選日期：
 第一次：111 年 8 月 05 日（星期五）
 第二次：111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
 第三次：111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
- 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
（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 363 號）。
電話：06-2682724#511。
- 應試項目：採試教及口試。
※試教於甄選日，應試者請於考試前 15 分鐘完成報到，逾時不得入場考試。
※口試於當日試教結束後舉行。
- 錄(備)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